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、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、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完成公司2018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2018年度审计服务中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为公司出具的《2018年度审计报告》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。建议续聘其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便于各方顺利开展工作，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授权管理层根据2019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，聘期一年。

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2019年4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index>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本事项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

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4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5 日